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建霖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6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建霖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建霖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再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為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並非

01 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故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定應
02 執行之刑時，應遵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
03 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並考量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整體
04 法律之理念，不得違反公平、比例原則（即法律之內部性界
05 限）（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68號、108年度台抗字第9
06 7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數罪併罰之數刑罰中已執行完畢部
07 分，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僅屬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
08 執行時，應將已執行部分予以扣除之問題，非謂此種情形即
09 不符數罪併罰要件，至如何扣除及其刑期之起迄時間，則屬
10 裁定確定後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範疇，此部分無須於裁定主
11 文中諭知（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94號、第522號裁定
12 意旨參照）。

13 三、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5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
14 之刑確定（聲請書附件一覽表誤載部分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
15 所示），有各該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中如
16 附表編號1、3至5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2
17 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而受刑人已具狀請求檢察官
18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受刑人民國113年12月19日定刑
19 聲請切結書1份在卷可憑。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20 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本院於裁定前已依法
21 將檢察官聲請書繕本送達於受刑人，附此敘明。至受刑人所
22 犯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惟依前揭說
23 明，仍應與附表其餘編號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爰審酌
24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5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侵害法
25 益、犯罪時間間隔，及受刑人於前開定刑聲請切結書中表示
26 請從輕量刑等語之意見（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
27 聲字第66號卷所附定刑聲請切結書）等情，對於受刑人所犯
28 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30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煜祥

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05

書記官 蘇秀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